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院字〔2025〕46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校务公开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治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促进校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吉林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强化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促进学校各项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条 校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校务公开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学校教代会（工会）的主渠道作用，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

（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与和谐的原则。开展校务公开工作，必须以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的正确性和提高广大教职工的认可度为目的，注意处理好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与和谐。

（三）依法办事、民主公开的原则。校务公开要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一方面，公开的内容以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原则，并建立必要的审核程序；另一方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外，凡属校务公开的内容均应以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四）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校务公开的各个环节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五）注重实效的原则。校务公开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突出重点，公开及时。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校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一）学校的重大事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二）学科建设。学科建设规划的修订及实施情况、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情况、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及使用情况。

（三）教学工作。教学经费的分配及使用情况，教学研究的立项及申报、教学成果申报、优秀教师评选、推荐项目的人选及排序，在校生转学、转专业的情况。

（四）科研工作。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厅局级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条件、择优原则，科研报奖的信息，教职工发表的论文数量、级别，纵横向科研经费数，科研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的转化情况，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推荐评审专家的情况。

（五）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招生计划、办学点情况、组织教学情况、收入情况。

（六）人事工作。干部的考核、任免情况，人事调动情况，职称评审的政策、过程及结果，岗位津贴的发放情况，年度考核、岗位职责考核的标准及结果，评优选先的条件及结果。

（七）队伍建设。拟引进人才的方案、程序和要求，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研究生导师、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的推荐、申报情况，公派出国（出国访问、参加学术活动、留学进修等）及国内进修的指标、选派条件、程序、结果、经费来源的情况。

（八）财务管理。学校财务年度预决算方案及各项重大财务计划，学校划拨经费及使用情况，学校各项经济创收的收支管理、使用情况，接收社会及公民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

（九）廉政建设。学校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及完成情况、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及奖惩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执行情况及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出国出境等各类补贴情况。

（十）工会工作。年度活动计划及工作总结、会费的收缴及使用情况、教职工的福利及学校划拨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一）学生管理。“奖、助、贷、补、减、勤”相关规定及结果，各种先进评比条件、程序及结果，毕业生就业信息，入党积极分子选拔培养和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情况。

（十二）基础建设。贵重仪器设备、大宗物资的采购招标方案及招投标结果，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使用运行情况，大型废旧仪器设备及大宗废旧物资的处理情况，有关建设工程、修缮项目、室内装修的立项、预算、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竣工后的质量验收结果及决算、审计的情况（以上两项有关内容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办公用房的分配、使用和调剂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向师生员工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除主动公开的校务信息外，教职员工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应单位、部门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六条 下列校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二）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不予公开的。

第三章 公开形式

第七条 根据公开内容的性质和特点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

(一) 通过召开学校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全面落实教代会的各项职权来实现校务公开。

(二) 通过学校党委、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学生会、学校干部会以及党团基层组织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通报、交流、公开有关校务情况。

(三) 通过有关文件、公告等形式对学校以及上级部门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公开。

(四) 利用学校网页、校刊、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栏、办事手册等公开校务。

(五) 设立校长信箱、监督电话等，畅通校务公开渠道。

第四章 监督和追责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校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要将校务公开工作职责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切实将公开落到实处。

第九条 学校将校务公开作为单位、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校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成果转化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保证监督渠道畅通。为便于师生员工对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学校在网页上设立校长信箱，指定专人管理。对有关举报、投诉，及时作出

负责任的答复和处理。投诉者如认为其意见得不到合理解决，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董事、学校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